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437,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437,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力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1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5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4,261.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738.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9%。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尹剑平、昆山国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泽投资”)、张跃康,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32,4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1%,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95,439,000股变更为95,439,02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国力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2024年6月30日,“国力转债”转股数量为2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84股,公司总股本由95,394,720股增加至95,936,00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936,004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932,43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34.01%变更为33.8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函第一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承诺函第一条“锁定期限届满前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遵守承诺函第二条“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員,本人在离职前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加计算。

(6)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7) 本人违反承诺函所载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因承诺或股份变更事项,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2. 公司股东国泽投资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 本企业违反承诺函所载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公司股东张跃康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 本人违反承诺函所载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所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项下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 本人及关联方于及相关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如果本人违反承诺函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承诺函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9) 若本人因承诺或股份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2. 国泽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 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期间时,企业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果本企业违反承诺函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承诺函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5)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 若本企业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力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43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1%;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43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1%;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起止日期	限售解除日期
1	张跃康	28,472,000	29.68%	2021-09-10	-
2	国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4,738	2.03%	2021-09-10	-
3	尹剑平	190,360	0.17%	2021-09-10	-
合计		32,437,900	33.81%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情况表:

序号	限售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张跃康	28,437,900	36
2	尹剑平	190,36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4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人数:194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342,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比例为0.1826%。  
4.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自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由46元/股调整为45.45元/股。

10. 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6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16.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共5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977,100股。

17.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6人以及2022年度未被考核为“合格以上”的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9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100股。

(一) 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23日届满。

### (二)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6,3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6,300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